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2.1 重選李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重選拿汀張麗慧為執行董事;
 - 2.3 重選拿汀斯里林美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重選金宇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自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a) 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令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下文(c)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令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當於根據通告中第4號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主席)

謝玥小姐 (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舉行時的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以了解延會的詳情。